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（普通干线） 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（普通干线）

1. 办理依据

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

令第417号）第二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公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

一号，2017年11月4日修正）第三十三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.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

2.交工验收报告

3.项目执行报告及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 工作报告

4.质量监督及质量鉴定报告

5.单项工程验收报告（环保、工程档案 验收）

6.建设依据批复文件

7.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 定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

8.受委托人的身份证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|  |
| --- |
| 开始 |

|  |
| --- |
| 结束 |

|  |
| --- |
| 办结 |

受理 审核

审批

9.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

10.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材料清单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修改 后再次 报送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|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10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

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

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

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

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

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

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